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 83 号产业金融博物馆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名，实到 4 名。因工作原因，监事马超委托监事葛圣六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涂赣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利润表相应项目列示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齐、刘跃葵、陈萍、甄明、文芳、王荣利、赵洋、温圣、鞠莉、栗伟、高景东、苏新华、米澄宇、蔡鸿魁、兰冬、穆强、曹燕龙、姜喜斌、李洪亮、张浩林、林斌、滕元润、袁茂林、朱忆、全刚、郭坤华、郑石磊等 27 人已离职或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原则之第二条第 1 款、第 2 款和《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 51.9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8.80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

公司层面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85 人，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他管理者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74 人。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除 2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和 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外，其他 357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有 357 名激励对象已达成、2 名激励对象未达成、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票激励计划》中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符合解锁条件的 358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共 415.1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